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30日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郑正春先生，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4,197.6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尚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湘利来增加银行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